**通达路多功能路灯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

**编制说明**

1、根据常建〔2016〕94号“关于转发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会议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苏建价［2014]216号）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版本)，人工工资单价苏建函价[2022]62号文等配套文件执行。

3、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按照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7月除税信息价（本期未有的逐月前推）、缺项材料采用市场询价编制。

4、本项目工程，为道路综合杆件工程，对路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设施进行整合，包含道路照明、交通设施等。

①、道路照明工程：按图纸设计计算。

②、交通设施：按图纸设计计算。

③、拆除的路灯及电缆堆放到指定位置，由甲方统一处理。

④、人行道道板砖充分利用原有道板砖，控制价中道板砖利用率按50%计；

5、根据相关规定，以下规费为法定费率：社会保险费2.1%,住房公积金0.37%,环境保护税暂不计取（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号文件：因各设区市“环境保护税”征收方法和征收标准不同，具体在工程造价中的计列方法，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环保和税务部门的规定执行。此项费用暂未明确计算方法和征收标准，本次招标控制价暂未计算，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相关文件结算），税金9%。

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相关规定，工程竣工并经相关部门核定后，按照核定的费率计取；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暂按照1.2%，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1%。

7、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主要项目按照以下费率计取：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0.02%，临时设施费2.0%，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0.03%。

8、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电线电缆：上上，远东，江南

灯具：飞利浦，欧普，华普永明，雷士